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季度報告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及業務回顧連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編製。

	財務業績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以百萬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¹⁾
銷售淨額	945.2	915.6	3.2 %	5.2 %
經營溢利	122.6	120.7	1.6 %	3.5 %
期內溢利	79.6	61.1	30.3 %	31.1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5.5	56.6	33.3 %	34.2 %
經調整淨收入 ⁽⁴⁾	81.4	65.7	23.9 %	24.7 %
經調整 EBITDA ⁽⁵⁾	154.6	160.4	(3.6)%	(1.5)%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⁶⁾	16.4%	17.5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0.053	0.040	32.5 %	32.5 %
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0.052	0.039	33.3 %	35.9 %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⁸⁾ (以每股美元呈列)	0.057	0.046	23.9 %	23.9 %

財務業績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以百萬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¹⁾
銷售淨額	2,793.9	2,501.7	11.7 %	10.1 %
經營溢利	324.4	282.8	14.7 %	14.1 %
期內溢利 ⁽²⁾	157.5	153.8	2.4 %	0.3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³⁾	143.3	140.0	2.4 %	0.1 %
經調整淨收入 ⁽⁴⁾	201.2	165.9	21.3 %	19.2 %
經調整 EBITDA ⁽⁵⁾	431.4	401.9	7.4 %	6.1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⁶⁾	15.4%	16.1%		
每股基本盈利 ⁽⁷⁾ (以每股美元呈列)	0.100	0.099	1.0 %	(1.0 %)
每股攤薄盈利 ⁽⁷⁾ (以每股美元呈列)	0.099	0.098	1.0 %	(1.0 %)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⁸⁾ (以每股美元呈列)	0.141	0.117	20.5 %	18.8 %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⁸⁾ (以每股美元呈列)	0.140	0.116	20.7 %	18.1 %

註釋

- (1)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撇除於再融資（定義見下文「負債」一節）的同時所撇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後的期內溢利（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去年同期增長 43.2 百萬美元，增幅為 28.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6.0%）。
- (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撇除於再融資（定義見下文「負債」一節）的同時所撇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後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去年同期增長 42.9 百萬美元，增幅為 30.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8.3%）。
- (4)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影響本集團的申報期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有關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請參閱「經調整淨收入」。
- (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利於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和業務的相關趨勢。有關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請參閱「經調整 EBITDA」。
- (6)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經調整 EBITDA 除以銷售淨額計算所得。
- (7)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撇除於再融資（定義見下文「負債」一節）的同時所撇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後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兩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分別增長 29.3%至 0.128 美元及增長 29.6%至 0.127 美元。
- (8)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兩項皆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乃以經調整淨收入分別除以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所得。

免責聲明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可能會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銷售淨額、經營溢利、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減值、增長、策略、計劃、表現、分派、組織架構、未來開業店舖、市場機遇以及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本集團一般以「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可能」、「將」、「會」及「或許」等詞或類似詞語或陳述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使用現有可用資料作出的看法及假設。該等陳述僅屬預測，並非未來表現、行動或事件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管理層的基本觀點及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僅提述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情況。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不應過分倚賴此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明確表示，除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其概無任何責任因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方面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

本集團於上文「財務摘要」一節及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呈列若干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乃因上述各財務計量工具能夠提供更多資訊，管理層相信其有利於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視為可與本集團本期間綜合收益表中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比較。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財務業績的分析。

數據約整

本文件中若干數據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因此，表格中個別金額的實際總數與所示總數之間、本文件表格中的數據與相應分析部分中所提供的數據之間以及本文件中的數據與其他公開文件中的數據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所有百分比及主要數據乃使用整數美元的基礎數據計算得出。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i>(以百萬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i>				
銷售淨額	945.2	915.6	2,793.9	2,501.7
銷售成本	(402.3)	(392.5)	(1,207.2)	(1,100.9)
毛利	542.9	523.1	1,586.7	1,400.8
分銷開支	(305.9)	(283.1)	(904.3)	(777.5)
營銷開支	(55.7)	(53.3)	(170.0)	(15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6)	(61.8)	(180.4)	(169.5)
其他開支，淨額	(2.1)	(4.2)	(7.6)	(18.2)
經營溢利	122.6	120.7	324.4	282.8
財務收入	0.3	0.3	0.7	1.1
財務費用	(19.5)	(27.2)	(113.1)	(67.6)
財務費用淨額	(19.2)	(26.9)	(112.4)	(6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	93.8	212.0	216.3
所得稅開支	(23.8)	(32.7)	(54.5)	(62.5)
期內溢利	79.6	61.1	157.5	153.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5.5	56.6	143.3	14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1	4.5	14.2	13.8
期內溢利	79.6	61.1	157.5	153.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i>(以每股美元呈列)</i>	0.053	0.040	0.100	0.099
每股攤薄盈利				
<i>(以每股美元呈列)</i>	0.052	0.039	0.099	0.098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內溢利	79.6	61.1	157.5	15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0.3	(1.8)	3.1	(5.6)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0.9	0.3	9.9	0.5
境外業務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1.7)	11.3	(9.0)	40.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0.5)	9.8	4.0	3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1	70.9	161.5	189.0
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6.3	66.1	151.3	173.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	4.8	10.2	1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1	70.9	161.5	18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6	308.0
商譽	1,340.6	1,343.0
其他無形資產	1,776.1	1,792.8
遞延稅項資產	65.5	66.5
衍生金融工具	37.9	24.5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42.9	4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61.6	3,575.0
流動資產		
存貨	652.3	58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8	411.5
預付費用及其他資產	174.8	1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5	344.5
流動資產總額	1,572.4	1,495.4
資產總額	5,134.0	5,070.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4.3	14.2
儲備	1,852.8	1,777.3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67.1	1,791.5
非控股權益	38.6	40.9
權益總額	1,905.7	1,832.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49.7	1,744.1
僱員福利	23.3	24.0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54.8	55.7
遞延稅項負債	338.8	320.9
其他負債	9.2	1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5.8	2,155.4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75.3	83.6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28.3	69.3
僱員福利	84.1	9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1.9	737.0
即期稅項負債	72.9	97.6
流動負債總額	952.5	1,082.6
負債總額	3,228.3	3,23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34.0	5,070.4
流動資產淨額	619.9	41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81.5	3,987.8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儲備

（以百萬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

	股份數目	股本	額外繳入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的結餘	1,430,206,109	14.3	1,047.3	(51.8)	83.7	691.0	1,784.5	38.6	1,823.1
期內溢利	—	—	—	—	—	75.5	75.5	4.1	7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0.3	—	0.3	—	0.3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0.9	—	0.9	—	0.9
外幣匯兌虧損	—	—	—	(0.4)	—	—	(0.4)	(1.3)	(1.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0.4)	1.2	75.5	76.3	2.8	79.1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0.5	0.5	—	0.5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	—	—	0.2	—	0.2	—	0.2
未行使購股權之稅務影響	—	—	—	—	4.1	—	4.1	—	4.1
行使購股權	529,089	—	2.1	—	(0.6)	—	1.5	—	1.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2.8)	(2.8)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1,430,735,198	14.3	1,049.4	(52.2)	88.6	767.0	1,867.1	38.6	1,905.7

儲備

（以百萬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

	股份數目	股本	額外繳入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的結餘	1,417,956,305	14.2	999.8	(66.9)	51.7	504.6	1,503.4	38.7	1,542.1
期內溢利	—	—	—	—	—	56.6	56.6	4.5	6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1.8)	—	(1.8)	—	(1.8)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0.3	—	0.3	—	0.3
外幣匯兌收益	—	—	—	11.0	—	—	11.0	0.3	11.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0	(1.5)	56.6	66.1	4.8	70.9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0.2)	(0.2)	—	(0.2)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	—	—	6.3	—	6.3	—	6.3
行使購股權	3,575,916	—	13.7	—	(3.7)	—	10.0	—	1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0.5)	—	(11.2)	(11.7)	(4.9)	(16.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3.2)	(3.2)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1,421,532,221	14.2	1,013.5	(56.4)	52.8	549.8	1,573.9	35.4	1,609.3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股本	額外繳入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i>(以百萬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i>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421,811,102	14.2	1,014.6	(47.2)	75.9	734.0	1,791.5	40.9	1,832.4
期內溢利	—	—	—	—	—	143.3	143.3	14.2	15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3.1	—	3.1	—	3.1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9.9	—	9.9	—	9.9
外幣匯兌虧損	—	—	—	(5.0)	—	—	(5.0)	(4.0)	(9.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5.0)	13.0	143.3	151.3	10.2	161.5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0.3)	(0.3)	—	(0.3)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	—	—	—	—	(110.0)	(110.0)	—	(110.0)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	—	—	8.8	—	8.8	—	8.8
未行使購股權之稅務影響	—	—	—	—	(0.1)	—	(0.1)	—	(0.1)
行使購股權	8,924,096	0.1	34.8	—	(9.0)	—	25.9	—	25.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12.5)	(12.5)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1,430,735,198	14.3	1,049.4	(52.2)	88.6	767.0	1,867.1	38.6	1,905.7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股本	額外繳入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i>(以百萬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i>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411,288,901	14.1	976.1	(94.4)	51.3	520.0	1,467.1	43.9	1,511.0
期內溢利	—	—	—	—	—	140.0	140.0	13.8	15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5.6)	—	(5.6)	—	(5.6)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0.5	—	0.5	—	0.5
外幣匯兌收益	—	—	—	38.5	—	—	38.5	1.8	40.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8.5	(5.1)	140.0	173.4	15.6	189.0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0)	(2.0)	—	(2.0)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	—	—	—	—	(97.0)	(97.0)	—	(97.0)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	—	—	14.6	—	14.6	—	14.6
未行使購股權之稅務影響	—	—	—	—	2.2	—	2.2	—	2.2
行使購股權	10,243,320	0.1	37.4	—	(10.2)	—	27.3	—	2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0.5)	—	(11.2)	(11.7)	(4.9)	(16.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19.2)	(19.2)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1,421,532,221	14.2	1,013.5	(56.4)	52.8	549.8	1,573.9	35.4	1,609.3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i>(以百萬美元呈列)</i>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期內溢利	79.6	61.1	157.5	153.8
作出調整以將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進行對賬：				
折舊	21.1	21.4	65.0	62.9
無形資產攤銷	8.6	7.8	25.6	23.3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變動淨額	—	—	—	(7.3)
計入財務費用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0.4)	1.9	(1.3)	(1.2)
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薪酬	0.2	6.3	8.8	14.6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17.0	20.2	54.2	60.2
非現金撤銷遞延融資成本	—	—	53.3	—
所得稅開支	23.8	32.7	54.5	62.5
	149.9	151.4	417.6	368.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撇除業務合併中之已分配收購價）：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	(3.0)	(8.1)	(13.6)
存貨	(33.4)	(72.5)	(89.7)	(107.0)
其他流動資產	(3.0)	(14.6)	(13.4)	(1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56.3	(37.2)	127.1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	2.7	(5.6)	(5.7)	(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0.0	112.0	263.5	354.1
已付利息	(12.1)	(16.6)	(42.7)	(49.7)
已付所得稅	(27.0)	(21.2)	(73.8)	(7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9	74.2	147.0	2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23.6)	(64.5)	(56.0)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2.7)	(2.8)	(12.4)	(8.0)
收購業務（扣除收購的現金）	—	—	—	(169.8)
其他所得款項	0.5	0.2	1.2	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	(26.2)	(75.7)	(23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所得款項	—	—	1,922.9	—
支付／結算原優先信貸融通	—	—	(1,869.7)	—
支付非流動貸款及借款	(7.1)	(9.5)	(7.1)	(28.5)
其他流動貸款及借款（付款）所得款項，淨額	(2.6)	1.7	(6.8)	7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1.9)	—	(31.9)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	—	(18.5)	(5.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	13.7	25.9	37.5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110.0)	(97.0)	(110.0)	(97.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8)	(3.2)	(12.5)	(1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0)	(126.2)	(75.8)	(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55.6)	(78.2)	(4.5)	(79.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4	377.8	344.5	36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	7.6	1.5	17.9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5	307.2	341.5	307.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銷售淨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29.6 百萬美元或 3.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5.5 百萬美元或 0.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9%）。直接面向消費者（「DTC」）渠道（包括自營零售店及 DTC 電子商貿）的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323.3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5.3%）增長 25.6 百萬美元或 7.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9.8%）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348.9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6.9%）。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DTC 銷售淨額增長乃受 DTC 電子商貿增長及 DTC 零售渠道增長所帶動。DTC 零售渠道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8.8 百萬美元或 7.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2%）。本集團於 2018 年第三季度淨增設 17 家新自營零售店，致使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自營零售店總數為 1,236 家，而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自營零售店總數則為 1,127 家。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零售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1.5%，此乃受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分別增長 3.9%、3.1%及 3.0%所帶動，部分被北美洲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因遊客人數減少影響於主要旅遊目的地市場的零售銷售淨額而減少 1.0%所抵銷。本集團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DTC 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84.3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9.2%）增長 6.9 百萬美元或 8.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7%）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91.1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9.6%）。DTC 渠道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7.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9.8%），反映本集團投放資源以支援其 DTC 電子商貿業務及有針對性地擴張實體零售業務的策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淨額中 146.8 百萬美元或 15.5%乃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本集團 DTC 電子商貿網站的銷售淨額 91.1 百萬美元（計入 DTC 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55.6 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按年增長 12.1 百萬美元或 9.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9.9%），而當時電子商貿則佔本集團銷售淨額 134.7 百萬美元或 14.7%。

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6.1 百萬美元或 1.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2%）。非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總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23.5 百萬美元或 6.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1%），此乃受商務、休閒及配件產品銷售增長所帶動。商務產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1.1 百萬美元或 7.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5%）。休閒產品的銷售淨額增長 1.4 百萬美元或 1.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5%）。配件產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9.7 百萬美元或 9.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9%）。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²⁾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 ⁽¹⁾ ：						
北美洲	366.8	38.8%	366.0	40.0%	0.2 %	0.4 %
亞洲	324.2	34.3%	308.4	33.7%	5.1 %	7.2 %
歐洲	213.3	22.6%	200.6	21.9%	6.3 %	10.0 %
拉丁美洲	40.2	4.2%	38.3	4.2%	4.9 %	13.4 %
企業	0.7	0.1%	2.3	0.2%	(68.2)%	(68.2)%
銷售淨額	945.2	100.0%	915.6	100.0%	3.2 %	5.2 %

註釋

-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地區，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地區。
-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北美洲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於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0.8 百萬美元或 0.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0.4%)。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透過 eBags 電子商貿業務所錄得的銷售淨額達 38.2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則為 42.7 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透過 eBags 網站所出售利潤率較低的第三方品牌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新秀麗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於北美洲的銷售淨額按年減少 1.6 百萬美元或 1.1%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0.9%)，乃由於向折扣零售連鎖店銷售的批發銷售淨額減少及遊客人數減少影響於美國主要旅遊目的地市場的零售銷售淨額所致，部分被向其他零售商銷售的批發銷售淨額增長所抵銷。Tumi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0.3 百萬美元或 0.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0.5%)，此乃受其 DTC 電子商貿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部分被批發銷售淨額因本集團於 2018 年成功識別及停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而減少以及遊客人數減少影響於美國主要旅遊目的地市場的零售銷售淨額所抵銷。撇除終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的影響，Tumi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3.3 百萬美元或 3.4%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7%)。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3.1 百萬美元或 13.4%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6%)，此乃受大型全球市場營銷活動及新產品推出所帶動。Speck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4.8 百萬美元或 10.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3%)，乃由於本集團配合新款電子設備上市同時推出新產品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eBags 品牌旗下產品的銷售淨額達 9.1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則為 9.4 百萬美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美國銷售淨額按年持平，乃部分由於我們決定終止向被識別為平行出口商的客戶作出銷售而導致 Tumi 品牌的批發銷售額減少所致。撇除終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的影響，美國銷售淨額增長 0.7%，乃受 Speck 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所錄得的雙位數字銷售增長所帶動，部分被我們於 eBags 電子商貿網站所出售利潤率較低的第三方品牌的銷售額減少、向折扣連鎖店銷售新秀麗品牌的批發銷售額減少以及遊客人數減少影響 Tumi 及新秀麗於主要旅遊目的地市場的零售銷售額抵銷所致。受批發渠道所帶動，加拿大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7.4%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4%)。

亞洲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於亞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15.8 百萬美元或 5.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2%），此乃主要受 *Tumi*、*American Tourister*、*Kamiliant* 及 *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所帶動。

新秀麗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於亞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減少 0.1 百萬美元或 0.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主要由於中國在貿易關係緊張的情況下消費意欲疲弱所致，部分被該品牌於日本、印度及新加坡的銷售淨額增長所抵銷。由於 *Tumi* 品牌成功加強滲透亞洲各主要市場，該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1.9 百萬美元或 27.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7.7%）。受惠於增加對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營銷支援，該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0.4 百萬美元或 0.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6%）。*Kamiliant*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2.5 百萬美元或 26.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1.8%），乃因該品牌於區內持續取得其他入門品牌的市場份額所致。

受 *Tumi* 及 *新秀麗* 品牌所帶動，日本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強勁增長 11.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5%）。受 *Tumi* 品牌的銷售淨額（包括向若干其他亞洲市場的 *Tumi* 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銷售額增長所帶動，香港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3.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3.5%）。受 *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 *Kamiliant* 品牌所帶動，印度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8.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8.6%）。中國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3.2%），乃由於在貿易關係緊張的情況下消費意欲疲弱以及企業對企業訂單減少所致。撇除兩個期間的企業對企業訂單，中國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1%）。南韓銷售淨額按年減少 2.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4.1%），乃因當地市況持續充滿挑戰所致。

歐洲

歐洲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12.7 百萬美元或 6.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新秀麗* 品牌於歐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減少 0.2 百萬美元或 0.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6%）。*Tumi*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8 百萬美元或 12.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2%）。*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10.1 百萬美元或 37.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2.3%），乃因該地區受惠於增加對該品牌的營銷支援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歐洲區內所有主要國家均較去年同期錄得強勁的銷售淨額增長，包括意大利（增長 7.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2%）、英國（增長 12.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6%）、西班牙（增長 7.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7%）及法國（增長 0.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7%）。本集團於新興市場俄羅斯繼續錄得按年銷售淨額增長（增長 9.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0.0%）。

拉丁美洲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於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1.9 百萬美元或 4.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4%）。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新秀麗* 品牌於拉丁美洲的美元銷售淨額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相比持平（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4%）。因本集團持續擴展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拉丁美洲的地域分銷，故該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2 百萬美元或 22.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4.9%）。*Secret* 品牌旗下女士手袋的銷售淨額增長 0.2 百萬美元或 5.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6%）。本地品牌 *Xtrem*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0.1 百萬美元或 2.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4%）。

智利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4 百萬美元或 10.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9.0%），乃由於智利披索升值導致遊客消費減少及阿根廷消費者更傾向於在本國購物所致。墨西哥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0.3 百萬美元或 1.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0%），主要受 *American Tourister* 及 *Xtrem* 品牌以及 *Tumi* 品牌的直接分銷業務所帶動。受零售業務持續擴張所帶動，巴西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7 百萬美元或 30.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3.1%）。由於阿根廷政府開始放寬進口限制導致阿根廷消費者更傾向於在本國購物，阿根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0.3 百萬美元或 38.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9.3%）。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²⁾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						
<i>新秀麗</i>	428.5	45.3%	430.4	47.0%	(0.4)%	1.8 %
<i>Tumi</i>	183.2	19.4%	167.1	18.2%	9.7 %	10.3 %
<i>American Tourister</i>	166.8	17.7%	152.0	16.6%	9.8 %	13.2 %
<i>High Sierra</i>	14.5	1.5%	13.9	1.5%	4.3 %	5.3 %
<i>Speck</i>	51.5	5.4%	46.6	5.1%	10.3 %	10.3 %
<i>Gregory</i>	14.8	1.6%	15.1	1.6%	(2.0)%	(1.7)%
其他 ⁽¹⁾	85.9	9.1%	90.5	10.0%	(5.1)%	(3.5)%
銷售淨額	945.2	100.0%	915.6	100.0%	3.2 %	5.2 %

註釋

- (1) 其他包括 *Kamilant*、*Lipault*、*Hartmann*、*eBags*、*Saxoline*、*Xtrem* 及 *Secret* 等本集團若干其他自有品牌，以及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 *Chic Accent* 零售店以及 *eBags* 網站出售的第三方品牌。
-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新秀麗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減少 1.9 百萬美元或 0.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8%），乃由於向折扣零售連鎖店銷售的批發銷售淨額減少及遊客人數減少影響於美國主要旅遊目的地市場的零售銷售淨額所致，部分被向其他零售商銷售的批發銷售淨額增長所抵銷。*新秀麗*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銷售淨額的 45.3%，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則為 47.0%，反映本集團品牌組合因本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的貢獻增加而實現多元化發展的影響。

儘管北美洲的增長因該地區的 DTC 電子商貿銷售淨額增長部分被批發銷售淨額因本集團於 2018 年成功識別及停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而減少以及遊客人數減少影響於美國主要旅遊目的地市場的零售銷售淨額所抵銷而較 2018 年上半年放緩至 0.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0.5%），主要受亞洲增長 27.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7.7%）及歐洲增長 12.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2%）所帶動，*Tumi*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6.1 百萬美元或 9.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3%）。撇除於北美洲終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的影響，*Tumi*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3.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7%）。本集團於 2018 年第三季度於拉丁美洲錄得 *Tumi* 品牌銷售淨額 1.2 百萬美元。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14.9 百萬美元或 9.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2%），此乃受全部四個地區均錄得增長所帶動：北美洲（增長 13.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6%）、亞洲（增長 0.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6%）、歐洲（增長 37.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2.3%）及拉丁美洲（增長 22.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4.9%），反映本集團致力推動該品牌進一步滲透全球市場。*Speck*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4.8 百萬美元或 10.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3%），乃由於本集團配合新款電子設備上市同時推出新

產品所致。*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0.6 百萬美元或 4.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3%）。*Gregory*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0.3 百萬美元或 2.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1.7%）。

其他品牌的銷售淨額按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美國透過 *eBags* 網站所出售利潤率較低的第三方品牌的銷售額減少，加上本集團於智利的本地品牌銷售額減少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高性價比入門品牌 *Kamiliant* 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增長 2.6 百萬美元或 26.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2.4%），此乃受印度、中國及泰國的銷售額按年增長所帶動。*eBags*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貢獻銷售淨額 9.1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則貢獻 9.4 百萬美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523.1 百萬美元增長 19.9 百萬美元或 3.8%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542.9 百萬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 57.1% 上升至 57.4%。毛利率上升乃主要因 *Tumi* 品牌毛利率改善及 DTC 渠道佔銷售淨額的比重增加所致，部分被品牌組合因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強勁增長而有所轉變所抵銷。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283.1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0.9%）增加 22.9 百萬美元或 8.1%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305.9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2.4%）。此升幅主要由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按年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針對性地擴張 DTC 分銷渠道的實體零售業務令相關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營銷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53.3 百萬美元增加 2.4 百萬美元或 4.6%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55.7 百萬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 5.8% 上升 10 個基點至 5.9%。本集團繼續有針對性且有重點地進行宣傳及促銷活動。本集團相信，銷售淨額的增長足以印證宣傳活動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重點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及推動銷售淨額進一步增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61.8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6.7%）減少 5.2 百萬美元或 8.4%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56.6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6.0%）。此減幅乃主要受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因本期撥回先前於第三季度失效的購股權所產生的開支及授出時間按年變動而有所減少所帶動。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開支淨額 2.1 百萬美元及 4.2 百萬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淨額不包括任何收購相關成本，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淨額則包括收購相關成本 2.8 百萬美元。

經營溢利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申報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的 120.7 百萬美元增長 1.9 百萬美元或 1.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5%）至 122.6 百萬美元。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6.9百萬美元減少7.7百萬美元或28.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9.2百萬美元。此減幅乃因外匯虧損按年減少2.3百萬美元及與若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協議相關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2.2百萬美元所致。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分別為16.9百萬美元及20.2百萬美元，乃因再融資（定義見下文「負債」一節）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費用明細。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0.3	0.3
財務收入總額	0.3	0.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6.2)	(16.9)
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¹⁾	—	(3.3)
與新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¹⁾	(0.8)	—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0.4	(1.9)
外匯虧損淨額	(1.9)	(4.2)
其他財務費用	(1.0)	(0.9)
財務費用總額	(19.5)	(27.2)
於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19.2)	(26.9)

註釋

(1) 於2018年4月25日，本集團對其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詳情載述下文「負債」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2.7百萬美元減少8.9百萬美元或27.3%至23.8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的綜合實際稅率分別為23.0%及34.8%。申報實際稅率按本集團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並就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稅項優惠、稅項儲備變動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作出調整。各期間的實際稅率乃基於管理層對期內用於除稅前收入的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並就期內若干個別項目作調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因2017年美國稅務改革對溢利組合、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相關的遞延稅項變動及於期內繳納預扣稅的時間的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61.1百萬美元增長18.5百萬美元或30.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31.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9.6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的56.6百萬美元增長18.9百萬美元或33.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34.2%）至75.5百萬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0.040美元增長32.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0.053美元。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0.039美元增長33.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0.052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為1,430,422,650股股份，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1,420,143,003股股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1,439,076,732股股份，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1,433,556,414股股份。

經調整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160.4 百萬美元減少 5.8 百萬美元或 3.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1.5%）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154.6 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17.5% 下降 110 個基點至 16.4%，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針對性地擴張實體零售業務令相關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上升以及廣告宣傳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上升 10 個基點所致，部分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有關本集團業績（當中已撇除可對申報的期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請參閱下文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期內溢利	79.6	61.1
加（減）：		
所得稅開支	23.8	32.7
財務費用	19.5	27.2
財務收入	(0.3)	(0.3)
折舊	21.1	21.4
攤銷	8.6	7.8
EBITDA	152.3	149.9
加：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0.2	6.3
其他調整 ⁽¹⁾	2.1	4.2
經調整 EBITDA	154.6	160.4
經調整 EBITDA 增長	(3.6)%	
經調整 EBITDA 增長，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	(1.5)%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16.4 %	17.5 %

註釋

(1)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其中包括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收購相關成本，分別為 0.0 百萬美元及 2.8 百萬美元。

本集團呈列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乃因其相信，當連同其經營業績（根據 IFRS 編製）及與期內溢利的對賬一併檢視時，此等計量工具會提供更多資訊，有利於更全面了解其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乃本集團用於評估其經營表現及賺取現金能力的重要量度標準。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皆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故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期內溢利比較。此等計量工具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經調整淨收入

經調整淨收入（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65.7 百萬美元增長 15.7 百萬美元或 23.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4.7%）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81.4 百萬美元。有關本集團業績（當中已撇除可對申報的期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請參閱下文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兩項皆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為 0.057 美元，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則為 0.046 美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以經調整淨收入分別除以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期內溢利	79.6	61.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1)	(4.5)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5.5	56.6
加(減)：		
計入財務費用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0.4)	1.9
無形資產攤銷	8.6	7.8
收購相關成本	—	2.8
稅項調整 ⁽¹⁾	(2.3)	(3.4)
經調整淨收入 ⁽²⁾	81.4	65.7

註釋

(1) 稅項調整指基於有關成本產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對賬項目的稅務影響。

(2) 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收入。

本集團呈列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其相信此等計量工具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呈列經調整淨收入及有關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時，本集團撇除影響申報的期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

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皆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故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呈列的期內溢利或每股盈利比較。經調整淨收入及有關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銷售淨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292.2 百萬美元或 11.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1%）。撇除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的 eBags 的貢獻，銷售淨額增長 247.4 百萬美元或 10.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129.6 百萬美元或 7.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0%）。DTC 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802.9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2.1%）增長 166.6 百萬美元或 20.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9.3%）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969.5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4.7%）。撇除 eBags 的貢獻，DTC 總銷售淨額增長 121.8 百萬美元或 16.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9%）。

DTC 銷售淨額增長乃受 DTC 電子商貿增長（包括於 2017 年 5 月所收購的 eBags）及 DTC 零售渠道增長所帶動。DTC 零售渠道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89.2 百萬美元或 14.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8%），主要受 2018 年首九個月淨增設 69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7 年淨增設的 127 家新零售店的貢獻所推動。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淨增設 69 家新自營零售店，致使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自營零售店總數為 1,236 家，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自營零售店總數則為 1,167 家。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零售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4.0%。此增長乃受亞洲、歐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分別增長 8.1%、3.5%、2.9%及 1.4%所帶動。本集團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DTC 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包括透過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的 eBags 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108.7 百萬美元）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75.0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7.0%）增長 77.4 百萬美元或 44.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2.6%）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52.4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9.0%）。撇除 eBags 的貢獻，DTC 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32.6 百萬美元或 29.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6.7%）。DTC 渠道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0.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9.3%），反映本集團投放資源以支援其 DTC 電子商貿業務及有針對性地擴張實體零售業務的策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淨額中 405.7 百萬美元或 14.5% 乃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本集團 DTC 電子商貿網站的銷售淨額 252.4 百萬美元（計入 DTC 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153.4 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按年增長 103.9 百萬美元或 34.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2.5%），而當時電子商貿則佔本集團銷售淨額 301.8 百萬美元或 12.1%。

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147.4 百萬美元或 9.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1%）。非旅遊產品類別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144.8 百萬美元或 14.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2%），此乃受 eBags 於九個月期間全期入賬的影響以及商務、休閒及配件產品銷售增長所帶動。商務產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72.0 百萬美元或 17.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3%）。休閒產品的銷售淨額增長 36.4 百萬美元或 13.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4%）。配件產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41.5 百萬美元或 18.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7%）。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2018 年		2017 年			
	銷售淨額 百萬美元	百分比	銷售淨額 百萬美元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²⁾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 ⁽¹⁾ ：						
北美洲	1,061.8	38.0%	983.2	39.3%	8.0 %	7.9 %
亞洲	992.5	35.5%	871.7	34.8%	13.9 %	11.8 %
歐洲	606.0	21.7%	525.8	21.0%	15.3 %	10.8 %
拉丁美洲	130.8	4.7%	114.2	4.6%	14.5 %	15.8 %
企業	2.8	0.1%	6.8	0.3%	(59.2)%	(59.2)%
銷售淨額	2,793.9	100.0%	2,501.7	100.0%	11.7 %	10.1 %

註釋

-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地區，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地區。
-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北美洲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於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78.6 百萬美元或 8.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9%），此乃受 eBags 於九個月期間全期入賬以及 *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Tumi*、*Speck* 及 *Gregory* 等品牌的增長所帶動。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透過 eBags 電子商貿業務所錄得的銷售淨額達 108.7 百萬美元，而自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日期）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則為 63.9 百萬美元。撇除 eBags 的貢獻，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33.8 百萬美元或 3.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6%）。

新秀麗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於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9.7 百萬美元或 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3%）。*Tumi*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5.7 百萬美元或 5.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5%），此乃受 DTC 渠道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部分被批發銷售淨額因本集團於 2018 年成功識別及停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而減少所抵銷。撇除終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的影響，*Tumi*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0.4 百萬美元或 7.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3%）。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7.9 百萬美元或 12.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6%），此乃受大型全球市場營銷活動及新產品推出所帶動。*Speck*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6.9 百萬美元或 6.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8%），乃由於本集團配合新款電子設備上

市同時推出新產品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eBags* 品牌旗下產品的銷售淨額達 28.3 百萬美元，而自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日期）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則為 14.5 百萬美元。

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北美洲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零售渠道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2.9%。本集團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美國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72.7 百萬美元或 7.8%。撇除 *eBags* 的貢獻，美國銷售淨額增長 27.9 百萬美元或 3.2%，乃主要受 *Tumi*、*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 *Speck* 品牌所帶動。受批發渠道所帶動，加拿大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2.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4%）。

亞洲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於亞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120.8 百萬美元或 13.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8%）。

新秀麗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於亞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22.2 百萬美元或 5.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1%）。部分因為於 2017 年收回 *Tumi* 在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於九個月期間全期入賬的影響，加上 *Tumi* 品牌成功加強滲透亞洲各主要市場，該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44.3 百萬美元或 37.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5.1%）。受惠於增加對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營銷支援，該品牌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37.9 百萬美元或 14.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6%）。*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2.9 百萬美元或 32.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1.4%）。*Kamiliant*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12.6 百萬美元或 48.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8.0%），乃因該品牌於區內持續取得其他入門品牌的市場份額所致。

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亞洲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零售渠道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8.1%。本集團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

受 *Tumi*、*American Tourister* 及 *新秀麗* 品牌所帶動，日本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強勁增長 18.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2%）。受 *Tumi* 品牌的銷售淨額（包括向若干其他亞洲市場的 *Tumi* 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及 *新秀麗* 與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銷售額增長所帶動，香港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6.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6.6%）。受 *American Tourister*、*Kamiliant* 及 *新秀麗* 品牌所帶動，印度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17.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1.2%）。中國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10.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7%），此乃受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銷售額增長以及本集團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收回 *Tumi* 品牌於中國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於九個月期間全期入賬的影響所帶動。撇除 *Tumi* 品牌應佔的中國銷售淨額，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7.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5%）。受 *Tumi*、*High Sierra* 及 *Gregory* 品牌增長所帶動，南韓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4.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0.2%）。受 *新秀麗* 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銷售額增長所帶動，澳洲錄得銷售淨額增長 3.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8%）。

歐洲

歐洲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80.2 百萬美元或 15.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8%）。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新秀麗* 品牌於歐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30.7 百萬美元或 8.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8%）。*Tumi*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10.2 百萬美元或 17.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2%）。*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38.5 百萬美元或 5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6.8%），乃因該地區受惠於增加對該品牌區內營銷支援所致。

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歐洲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零售渠道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3.5%。本集團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歐洲區內幾乎所有國家均較去年同期錄得強勁的銷售淨額增長，包括意大利（增長 19.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6%）、英國（增長 15.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4%）、西

班牙（增長 14.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2%）及法國（增長 9.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9%）。本集團於新興市場繼續錄得按年銷售淨額增長，包括俄羅斯（增長 22.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9.5%）及土耳其（增長 4.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3.9%）。

拉丁美洲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於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16.6 百萬美元或 14.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8%）。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新秀麗* 品牌於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5.0 百萬美元或 10.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1%）。因本集團持續擴展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拉丁美洲的地域分銷，故該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6.7 百萬美元或 62.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8.8%）。*Secret* 品牌旗下女士手袋的銷售繼續取得成功，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1.3 百萬美元或 12.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6%）。本地品牌 *Xtrem* 的銷售淨額增長 2.4 百萬美元或 10.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3%）。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開始在以往由第三方分銷商服務的拉丁美洲的較大市場直接分銷 *Tumi* 品牌，錄得銷售淨額 2.0 百萬美元。

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拉丁美洲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零售渠道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1.4%，乃由於智利披索升值為旅遊消費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智利市況充滿挑戰所致。撇除智利，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15.9%。

智利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3.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1.9%）。由於智利披索升值導致遊客消費減少及阿根廷消費者更傾向於在本國購物，智利市場表現疲弱。墨西哥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3.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9%），主要受 *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 *Tumi* 品牌所帶動。受零售業務持續擴張所帶動，巴西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9.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3.1%）。由於阿根廷政府開始放寬進口限制導致阿根廷消費者更傾向於在本國購物，阿根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1.7 百萬美元或 75.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5.0%）。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²⁾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						
<i>新秀麗</i>	1,275.8	45.7%	1,208.2	48.3%	5.6%	3.8%
<i>Tumi</i>	536.3	19.2%	464.0	18.5%	15.6%	14.3%
<i>American Tourister</i>	505.7	18.1%	414.8	16.6%	21.9%	20.1%
<i>Speck</i>	107.6	3.8%	100.8	4.0%	6.7%	6.7%
<i>High Sierra</i>	59.6	2.1%	57.9	2.3%	2.9%	2.7%
<i>Gregory</i>	43.9	1.6%	41.5	1.7%	5.7%	3.7%
其他 ⁽¹⁾	265.0	9.5%	214.5	8.6%	23.5%	21.4%
銷售淨額	2,793.9	100.0%	2,501.7	100.0%	11.7%	10.1%

註釋

(1) 其他包括 *Kamiliant*、*Lipault*、*Hartmann*、*eBags*、*Saxoline*、*Xtrem* 及 *Secret* 等本集團若干其他自有品牌，以及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 *Chic Accent* 零售店以及 *eBags* 網站出售的第三方品牌。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新秀麗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67.6 百萬美元或 5.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8%），該品牌於所有地區均錄得銷售淨額增長：北美洲（增長 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3%）、亞洲（增長 5.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1%）、歐洲（增長 8.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8%）及拉丁美洲（增長 10.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1%）。*新秀麗*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佔本集團銷售淨額的 45.7%，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為 48.3%，反映本集團品牌組合因本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的貢獻增加而實現多元化發展的影響。

Tumi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72.4 百萬美元或 15.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3%）。*Tumi* 品牌於亞洲及歐洲的銷售淨額分別增長 37.0%及 17.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分別增長 35.1%及 11.2%。*Tumi* 品牌於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5.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5%），此乃受 DTC 渠道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部分被批發銷售淨額因本集團於 2018 年成功識別及停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而減少所抵銷。撇除於北美洲終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的影響，*Tumi*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7.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3%）。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開始在以往由第三方分銷商服務的拉丁美洲的較大市場直接分銷 *Tumi* 品牌，錄得銷售淨額 2.0 百萬美元。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增長 90.9 百萬美元或 21.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0.1%），此乃受全部四個地區均錄得增長所帶動：北美洲（增長 12.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6%）、亞洲（增長 14.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6%）、歐洲（增長 5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6.8%）及拉丁美洲（增長 62.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8.8%），反映本集團致力將該品牌進一步滲透全球市場。*Speck*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6.8 百萬美元或 6.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7%），此乃由於該品牌配合新款電子設備上市同時推出新產品所致。*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7 百萬美元或 2.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7%）。*Gregory*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3 百萬美元或 5.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7%）。

其他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有所增長，此乃受 *Kamiliant* 及 *eBags* 品牌所帶動。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高性價比入門品牌 *Kamiliant* 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2.7 百萬美元或 49.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8.6%）。於 2017 年 5 月 5 日連同 *eBags* 電子商貿網站一同

收購的 *eBags* 品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貢獻銷售淨額 28.3 百萬美元，而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則貢獻 14.5 百萬美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400.8 百萬美元增長 185.9 百萬美元或 13.3%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586.7 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56.0% 上升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56.8%。毛利率上升乃主要因 *Tumi* 品牌毛利率改善及 DTC 渠道佔銷售淨額的比重增加所致，部分被品牌組合因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強勁增長而有所轉變所抵銷。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777.5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1.1%）增加 126.8 百萬美元或 16.3%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904.3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2.4%）。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按年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針對性地擴張 DTC 分銷渠道的實體零售業務令相關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營銷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52.8 百萬美元增加 17.2 百萬美元或 11.3%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70.0 百萬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持平於 6.1%。本集團繼續有針對性且有重點地進行宣傳及促銷活動。本集團相信，銷售淨額的增長足以印證宣傳活動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重點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及推動銷售淨額進一步增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69.5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6.8%）增加 10.8 百萬美元或 6.4%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80.4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6.5%）。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下降乃主要受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因本期撥回先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失效的購股權所產生的開支及授出時間按年變動而有所減少所帶動（有關於 2018 年及 2017 年的授出，請參閱下文「以股份支付安排」一節）。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開支淨額 7.6 百萬美元及 18.2 百萬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淨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共計 1.2 百萬美元，該等收購相關成本與整合 *eBags* 相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淨額包括與已完成及擬進行交易產生的盡職審查、專業及法律費用、遣散、整合及其他成本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 17.7 百萬美元，部分被其他雜項收入項目所抵銷。

經營溢利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申報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的 282.8 百萬美元增長 41.6 百萬美元或 14.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1%）至 324.4 百萬美元。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66.5 百萬美元增加 45.9 百萬美元或 69.0%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12.4 百萬美元。此增加乃因於再融資（詳情載述於下文「負債」一節）的同時撤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但不包括此撤銷）分別為 54.2 百萬美元及 60.2 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費用明細。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0.7	1.1
財務收入總額	0.7	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49.6)	(50.3)
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¹⁾	(3.3)	(9.9)
與新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¹⁾	(1.3)	—
撤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餘下遞延融資成本 ⁽¹⁾	(53.3)	—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1.3	1.2
外匯虧損淨額	(4.4)	(4.8)
其他財務費用	(2.5)	(3.8)
財務費用總額	(113.1)	(67.6)
於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112.4)	(66.5)

註釋

(1)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集團對其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詳情載述下文「負債」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62.5 百萬美元減少 7.9 百萬美元或 12.7% 至 54.5 百萬美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業務的綜合實際稅率分別為 25.7% 及 28.9%。申報實際稅率按本集團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並就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稅項優惠、稅項儲備變動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作出調整。各期間的實際稅率乃基於管理層對期內用於除稅前收入的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並就期內若干個別項目作調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因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對溢利組合及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相關的遞延稅項變動的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53.8 百萬美元增長 3.7 百萬美元或 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0.3%）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57.5 百萬美元。撇除於再融資（下文「負債」一節將作進一步討論）的同時所撤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後的期內溢利（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增長 43.2 百萬美元或 28.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6.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的 140.0 百萬美元增長 3.3 百萬美元或 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0.1%）至 143.3 百萬美元。撇除於再融資（下文「負債」一節將作進一步討論）的同時所撤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後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增長 42.9 百萬美元或 30.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8.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0.099 美元增長 1.0%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0.100 美元。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0.098 美元增長 1.0%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0.099 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撇除於再融資（下文「負債」一節將作進一步討論）的同時所撤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後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兩項皆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分別增長 29.3% 至 0.128 美元及增長 29.6% 至 0.127 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為 1,426,767,902 股股份，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為 1,415,855,478 股股份。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 1,439,776,725 股股份，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為 1,424,794,248 股股份。

經調整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401.9 百萬美元增長 29.5 百萬美元或 7.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1%）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431.4 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16.1% 下降至 15.4%，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針對性地擴張實體零售業務令相關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上升所致，部分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有關本集團業績（當中已撇除可對申報的期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請參閱下文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期內溢利	157.5	153.8
加（減）：		
所得稅開支	54.5	62.5
財務費用 ⁽¹⁾	113.1	67.6
財務收入	(0.7)	(1.1)
折舊	65.0	62.9
攤銷	25.6	23.3
EBITDA	415.0	369.0
加：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8.8	14.6
其他調整 ⁽²⁾	7.6	18.3
經調整 EBITDA	431.4	401.9
經調整 EBITDA 增長	7.4%	
經調整 EBITDA 增長，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	6.1%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15.4%	16.1%

註釋

(1) 包括再融資（下文「負債」一節將作進一步討論）的同時所確認撇銷的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的非現金費用。

(2)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其中包括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收購相關成本，分別為 1.2 百萬美元及 17.7 百萬美元。

本集團呈列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乃因其相信，當連同其經營業績（根據 IFRS 編製）及與期內溢利的對賬一併檢視時，此等計量工具會提供更多資訊，有利於更全面了解其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乃本集團用於評估其經營表現及賺取現金能力的重要量度標準。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皆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故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期內溢利比較。此等計量工具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經調整淨收入

經調整淨收入（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65.9 百萬美元增長 35.3 百萬美元或 21.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9.2%）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01.2 百萬美元。有關本集團業績（當中已撇除可對申報的期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請參閱下文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兩項皆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分別為 0.141 美元及 0.140 美元，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則分別為 0.117 美元及 0.116 美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以經調整淨收入分別除以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期內溢利	157.5	153.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4.2)	(13.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3.3	140.0
加(減)：		
計入財務費用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1.3)	(1.2)
無形資產攤銷	25.6	23.3
收購相關成本	1.2	17.7
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餘下遞延融資成本 ⁽¹⁾	53.3	—
稅項調整 ⁽²⁾	(20.9)	(13.9)
經調整淨收入 ⁽³⁾	201.2	165.9

註釋

- (1)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集團為其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詳情載述下文「負債」一節）。
- (2) 稅項調整指基於有關成本產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對賬項目的稅務影響。
- (3) 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收入。

本集團呈列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其相信此等計量工具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呈列經調整淨收入及有關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時，本集團撇除影響申報的期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

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皆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故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呈列的期內溢利或每股盈利比較。經調整淨收入及有關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 A 定期貸款融通	822.8	—
新 B 定期貸款融通	663.3	—
新循環信貸融通	43.0	—
原 A 定期貸款融通	—	1,203.1
原 B 定期貸款融通	—	666.6
原循環信貸融通	—	63.6
優先信貸融通總額	1,529.1	1,933.3
優先票據	406.3	—
其他長期債務	2.5	—
其他信貸額	32.3	19.9
融資租賃承擔	0.3	0.3
貸款及借款總額	1,970.5	1,953.5
減遞延融資成本	(17.2)	(56.5)
貸款及借款總額減遞延融資成本	1,953.3	1,897.0

透過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及修訂與重述優先信貸融通為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再融資」）

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發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Finco S.à r.l.（「發行人」）發行於 2026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乃根據 Samsonite Finco S.à r.l.、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訂立的契約（「契約」）按面值發行。

於發行日，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新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項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為原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進行再融資以及(ii)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

到期日、利息及贖回

優先票據將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優先票據的發行在外本金總額將按年利率 3.500% 計息，每半年以現金支付一次，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到期支付，並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開始支付。

優先票據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前不可贖回。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以贖回部分或全部優先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的 100% 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按「提前贖回」溢價計算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提前贖回」溢價即使用於贖回日的貼現率（契約中所指明者）加 50 個基點計算的截至贖回日的全部餘下預定利息付款的現值。

倘贖回於自以下所列年度的 5 月 15 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則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或之後，發行人可按下列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表示）加截至適用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如有）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部分優先票據（受限於有關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於有關利息支付日期收取到期利息的權利）：

年度	贖回價
2021 年	101.750%
2022 年	100.875%
2023 年及其後	100.000%

此外，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股權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 40% 的優先票據，贖回價為所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的 103.500% 加截至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如有）。而且，倘若發生若干被界定為構成控制權變更的事件，則發行人可能須發出要約以收購優先票據。

擔保及抵押

優先票據由擔保人以優先次級方式提供擔保。優先票據已就發行人的股份作出二級質押，以及就發行人在所得款項貸款（涉及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中的權利作出二級質押，作為抵押（「分擔抵押品」）。分擔抵押品亦將按一級方式為新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提供抵押。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契約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從事（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 舉借或擔保額外負債、(ii) 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支付、(iii) 設置留置權、(iv) 出售資產及附屬股權、(v) 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或者購回或贖回本公司或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次級債務、(vi) 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vii) 訂立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限制償付公司間貸款和放款的協議、(viii) 進行合併或整合及 (ix) 削減分擔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契約亦包含關於違約事件的若干慣常規定。

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協議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原信貸及擔保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訂立 (1) 一筆為數 1,250.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原 A 定期貸款融通」）、(2) 一筆為數 675.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原 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原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為「原定期貸款融通」及 (3) 一筆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原循環信貸融通」），連同原定期貸款融通統稱為「原優先信貸融通」。

發售優先票據的同時，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與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訂立 (1) 一筆為數 828.0 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新 A 定期貸款融通」）、(2) 一筆為數 665.0 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新 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新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為「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 (3) 一筆為數 650.0 百萬美元的新循環信貸融通（「新循環信貸融通」），連同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統稱為「新優先信貸融通」。

於完成日，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 (i) 悉數償還原優先信貸融通以及 (ii) 支付與此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

利率及費用

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利息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新優先信貸融通完成（「完成日」）時開始累計。根據新優先信貸融通的條款：

(a) 就新 A 定期貸款融通及新循環信貸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直至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應付利率定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年利率 1.5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0.50%），其後應以下述兩項中產生之較低利率為依據：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原 A 定期貸款融通及原循環信貸融通的應付利率為經調整利率 LIBOR 另加年利率 2.00%；及

(b) 就新 B 定期貸款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應付利率定為 LIBOR（LIBOR 下限為 0.00%）另加年利率 1.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0.75%）。原 B 定期貸款融通的應付利率為經調整利率 LIBOR（LIBOR 下限為 0.00%）另加年利率 2.25%。

除支付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外，借款人須就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支付慣常代理費及承諾費。自完成日起直至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應付承諾費已由每年 0.375% 下調至每年 0.20%。承諾費可基於下述兩項中產生之較低利率而上調：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倘適用），自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實行。

攤銷及最後到期日

新 A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自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並於第一及第二年各年就新 A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 2.5% 的年度攤銷，於第三及第四年各年上調至 5.0% 的年度攤銷及於第五年上調至 7.5% 的年度攤銷，而餘額將於完成日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新 B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自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每次付款相等於新 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的 0.25%，而餘額將於完成日第七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概無預定攤銷。任何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完成日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

擔保及抵押

借款人於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作出擔保，並須由於盧森堡、比利時、加拿大、香港、匈牙利、墨西哥及美國的司法權區成立的若干未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信貸融通擔保人」）作出擔保。所有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以及該等債項的擔保，均以借款人及信貸融通擔保人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分擔抵押品）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新優先信貸融通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 產生額外負債；(ii) 就其股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回購或償付其股本或其他負債；(iii) 作出投資、貸款及收購；(iv) 與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 出售資產（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本）；(vi) 整合或合併；(vii) 重大改變其現行業務；(viii) 設立留置權；及(ix) 預先支付或修訂任何次級債務或後償債務。

此外，信貸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達成若干季度財務契諾。自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季度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維持(i) 不高於 5.50:1.00 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該比率將於截至 2020 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 5.25:1.00，截至 2021 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 5.00:1.00 及截至 2022 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 4.50:1.00；惟該最高備考總淨槓桿比率於准許收購完成的財政季度後的六個財政季度期間將由另行適用的比率上調 0.50 倍至最高不超過 6.00:1.00 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及(ii) 不低於 3.00:1.00 的備考合併現金利息保障比率（統稱為「財務契諾」）。財務契諾僅適用於新 A 定期貸款融通下貸款人及新循環信貸融通下貸款人的權益。信貸協議亦包含有關違約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的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肯定性契諾及條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符合財務契諾。

利率掉期

本集團繼續利用固定利率協議與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款進行利率掉期，以對沖浮息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利率風險。就原優先信貸融通訂立的利率掉期協議於再融資後仍然有效，並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終止。利率掉期協議的面額隨著時間遞減。各協議項下的固定 LIBOR 約為 1.30%。各利率掉期協議須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每月支付固定利息。利率掉期交易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掉期按市價計值，導致本集團分別產生淨資產 37.9 百萬美元及 24.5 百萬美元，並入賬列作資產，而實際收益部分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益。

遞延融資成本

本集團產生與再融資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 18.5 百萬美元。該等成本已遞延入賬，並將被貸款及借款所抵銷，以於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的年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計入利息開支項下的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所涉遞延融資成本攤銷為 1.3 百萬美元。於再融資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原優先信貸融通（已於 2018 年 4 月清償）所涉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分別為 3.3 百萬美元及 9.9 百萬美元。

償清原優先信貸融通後，本集團確認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以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過往遞延融資成本，由此減少未來期間的申報利息開支。

循環信貸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43.0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3 百萬美元融資，故新循環信貸融通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603.8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63.6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8 百萬美元融資，故原循環信貸融通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432.6 百萬美元。

其他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若干綜合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及其他貸款。其他貸款及借款一般為以借款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浮息工具。該等其他貸款及借款為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短期融資及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此等信貸額（計入其他貸款及借款）大部分為無承諾的融資。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當地信貸額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 32.3 百萬美元及 19.9 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及借款的合約到期日：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3.6	15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6	7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796.9	1,090.7
五年以上	1,036.4	632.8
	1,970.5	1,95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64.5 百萬美元，主要與增設新零售點、翻新現有零售點、搬遷若干辦公室設施及投資於機器及設備有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56.0 百萬美元，主要與增設新零售點、翻新現有零售點、於中國繼續進行倉庫興建工程以及投資於機器及設備有關。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作出 110.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771 美元的現金分派，較 2017 年已付分派 97.0 百萬美元提高 13.4%。股東於 2018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分派已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派付。

以股份支付安排

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可行使以認購 8,565,676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27.06 港元。該等購股權須於 4 年期內按比例歸屬，當中 25% 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各個週年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 10 年。

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本集團向一名執行董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獎授 4,431,075 股股份所涉及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須於 3 年期內按比例歸屬，當中三分之一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獎勵日的各個週年日歸屬。

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本集團向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授出初始 1,406,918 股股份所涉及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適用於所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已達致目標程度）。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最終歸屬股份數目將視適用於向相關承授人所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達成程度而有所不同，從而確保實際支付與本公司表現掛鈎。與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2,813,838 股股份。該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歸屬，惟須待達成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以及九個月的財務及業務回顧已予刊發，旨在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數字乃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第 9 號」）及 IFRS 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IFRS 第 15 號」）。採納該等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編製本集團管理賬目時所應用的所有其他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時所應用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8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